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補充協議(如通告所載，內容關於進一步修訂有關城市更新項目之合作協議條款)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2)</small>	票數 <small>(概約百分比) (附註1)</small>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補充協議。	615,461,942 (77.57%)	178,004,720 (22.43%)

附註：

1.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通過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此等普通決議案之概要僅供參考。請參閱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1,100,216,570股，相等於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數目。概無股東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曾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管幼平先生（首席執行官）、郭雲飛女士（首席財務官）與吳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